

【論文提案口試】口試資料敬請確認後轉發委員

附檔為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函，請確認為正確口試資料後，一一個別轉發口試委員 pdf 檔(副本助教)。

有關您將進行論文提案口試：

- 1.論文提案口試本最晚應於口試日 10 天前送交委員審閱。
- 2.請於口試 7 日前至研究部領取口試當日用之表格文件及口試費用。

口試文件包括(領取時將另行解說)：

- (1)口試結果單：主持人勾選口試結果並請全體委員簽名(指導教授兩處簽名)後繳回助教。
- (2)論文修改意見單：委員視需要填寫後供給同學參考，無須繳回助教。
- (3)口試經費及收據(學校支付)：

A. 口試費：指教教授不支領口試費，校外委員 1000 元、校內委員 500 元。

B. 校外委員交通費：

a)台北縣市：文山區：200 元；信義區、深坑鄉、新店市、中和市：400 元；

其他地區：500 元。(依實際出發地核發)

b)如搭乘長途大眾工具，請事先向助教報備核准後檢據核銷。(自強號可免單據)

3.特別說明：

校外委員如需開車到校，請同學取得委員車號，並向助教領取校園管制表後至警衛隊用印，再將口試公函傳送給委員列印紙本，放置於擋風玻璃供查驗。

(警衛隊會將委員車號輸入系統，老師進出校園柵欄會自動感應升降自由進出，無須繳費。)

■以上提供同學口試作業參考流程，若指導教授有特別指示，請依從指導教授指示辦理。

■單位聯絡人：陳梅芳助教 (02)2938-7077、0956-368-378、mfchen2@nccu.edu.tw

祝您

口試順利

研究部 敬啟